



茲證明

## 債務工具的名稱

發行自

## 公司名稱

符合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：2021 的要求

適用於

## 認證範圍的發行後階段

發行者承諾在債務工具到期前，每年進行監督評審。  
此證書之有效性在於能滿足監督評審及認證計劃的要求。

# 香港品質保證局

總裁

董事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19 樓 電話 (852) 2202 9111 傳真 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證書採用此認證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中之定義。
  - (2) 本局不會對上列申請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債務工具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。
  - (3) 此證書為香港品質保證局所屬財產，並須於本局要求時歸還。
  - (4) 認證要求涵蓋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(ICMA)、貸款市場協會 (LMA)、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 (APLMA)、美國銀團與貸款交易協會 (LSTA) 的相關原則或指引。更多有關計劃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見於經香港品質保證局網站取得之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手冊 2021》和《條款及條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  - (5) 此債務工具的方法聲明可見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過電郵 (hkqaa@hkqaa.org) 聯絡本局提供予債務工具的貸方或投資機構。

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

